

中央文明办关于继续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的实施意见(2009年)

发表时间：2012-03-09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为更好地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领导同志批准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方案，切实发挥网络优势，建设广大群众推举、评议“身边好人”的长效机制和活动平台，延续去年活动做法，结合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意见

1 为进一步扩大群众基础、深化活动影响，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视情况组织各地市(州、盟)开展地级“好人榜”推荐评议活动，推选人数、时间计划等事项由各地自行确定；在地级活动基础上，鼓励各地视情况开展省级“好人榜”活动。

2 开展地方“好人榜”推荐评议活动，要依托当地文明网或主要新闻网站建立活动平台。中国文明网将建设活动交流、宣传、展示总平台，介绍活动总体实施规则，汇总各地活动开展情况，展示各地活动成果和经验，宣传报道各地涌现的先进典型事迹。

3 为进一步营造浓厚氛围、确保活动效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切实在省会城市及各地市组织主要媒体在显著位置开设活动专栏、专题，公开“身边好人”推荐方式，及时报道活动动态和涌现的感人事迹(同一城市报纸和网站至少各一家)。

4 为进一步推动活动深入基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要组织各地在县级以上城市人群较集中的场所，至少设立一处“好人榜”户外宣传栏，介绍活动背景，宣传当地的“好人”事迹，公布“身边好人”推荐方式；鼓励在街道、学校、企业、机关、社区也设立“好人榜”户外宣传栏。

5 为确保进入全国“好人榜”评议投票程序的事迹材料的真实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每月从各地群众推荐的感人事迹中，确定10—30人作为候选人，于月底前通过专用用户名和账号(由中国文明网统一分配)，发送到中国文明网。中国文明网将按照活动程序、时间期限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事迹材料，统一录入投票页面接受网民评议投票(活动网址：www.wenming.cn/zt/sbhr.htm)。

6 为加强工作沟通，确保活动有序开展，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确定1名固定联系人，制定活动落实方案，汇总交流活动情况，报送活动信息。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16

